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简报

2025 年第 1 期

（总第 6 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前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以及主要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和安排。同时，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中，公司应按资产类别分项披露用于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的账面余额、账面价值及受限情况。

在企业的财务管理与信息披露实践中，受限货币资金作为一项特殊资产，其会计处理与列报的规范性直接影响着财务报告的

真实性与透明度。受限货币资金指因法律、合同或协议等外部因素限制,无法自由支配或使用的货币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定期存款、冻结资金等。

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整理了近年来上市公司未按规定披露货币资金权利受限情况的典型违法违规案例,揭示受限资金信息披露的常见问题与风险。希望各上市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学习,以案为鉴,准确把握准则要求,确保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案例一：未按规定披露资金使用受限情况

1. 案例摘要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是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的控股子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地产业)是西藏发展的关联方。

2019年3月,福地产业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签订《贷款合同》申请贷款1亿元,拉萨啤酒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西藏发展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73%。针对该贷款使用,西藏信托、拉萨啤酒、中信银行签署《客户资金监管协议》,协议限制贷款资金的用途、对外支付收款方及支付方式。2019年3月15日,西藏信托按约定将1亿元资金经福地产业银行账户转入拉萨啤酒专用账户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9年12月31日,拉萨啤酒该银行账户余额10,032.00万元,在西

藏发展 2019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 12 月，福地产业与西藏信托签署《贷款合同》申请贷款 2.5 亿元，福地产业、拉萨啤酒和西藏信托另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福地产业收到西藏信托发放贷款后，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该笔借款全部转至拉萨啤酒指定银行账户，拉萨啤酒收到福地产业划转的资金后应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向西藏信托指定账户偿还全部贷款本息。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藏信托 2.5 亿元资金按约定经福地产业转入拉萨啤酒该指定银行账户，2020 年 1 月 1 日即原路转回。2019 年 12 月 31 日，拉萨啤酒该银行账户余额 2.5 亿元，在西藏发展 2019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为货币资金。

西藏发展未按规定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其他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使用和处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和安排。

2. 存在问题

西藏发展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所述违法行为。

此外，西藏发展还存在以下违法事实：（1）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关联交易；（2）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4）未及时披露重大对外借款及相

关股权冻结事项。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罗希，全面管理公司事务，是西藏发展 2020 至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中期报告重大遗漏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作为西藏发展实际控制人，其行为构成《证券法》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形。

时任董事长、董事闫清江，时任董事、财务总监魏晓刚，王坚（未担任西藏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西藏发展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2017 和 2018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牟春华（未担任西藏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西藏发展 2016 至 2019 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王承波，时任董事长、董事、财务总监谭昌彬，是西藏发展 2017 和 2018 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中期报告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重大对外借款等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董事、总经理陈婷婷，是西藏发展 2021 至 2022 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董事、财务总监唐逸，是西藏发展 2020 至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中期报告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 处理情况

2024年11月20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罚款；对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罗希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长、董事闫清江，时任董事、财务总监魏晓刚给予警告，分别并处以250万元罚款；对董事、总经理陈婷婷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对董事、财务总监唐逸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王承波，时任董事长、董事、财务总监谭昌彬给予警告，分别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王坚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对牟春华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鉴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中国证监会对王承波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对王坚采取10年市场禁入措施，对闫清江、魏晓刚、谭昌彬采取5年市场禁入措施。

案例二：未披露募集专户冻结情况

1. 案例摘要

经深圳证监局查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使用受限货币资金中未包含募集专户被冻结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

2. 存在问题

名家汇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此外，名家汇还存在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不审慎等问题。

董事长程宗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晓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3. 处理情况

2024年10月14日，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程宗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案例三：未披露存单质押情况

1. 案例摘要

经深圳证监局查明，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生物）存在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受限状态的情形，但未在2022年半年报、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中予以披露。

2. 存在问题

海王生物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海王生物还存在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商誉减值测试收入预测依据不充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依据不充分等不规范情形。

海王生物董事长张思民、总经理张锋、财务总监沈大凯、董

事会秘书王云雷，对上述信息披露相关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3. 处理情况

2024 年 10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董事长张思民、总经理张锋、财务总监沈大凯、董事会秘书王云雷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主送：宁波各上市公司。

抄报：宁波证监局。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印发
